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絡人：林宗穎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137

傳真電話：07-3381595

電子郵件：Hai1014L@oc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45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045332_公告pdf檔.pdf、00045332_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檔.pdf）

主旨：檢送「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會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農業部、環境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



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達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資源，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進一步補充細部規定，爰擬具「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草案，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訂定及定期檢討。(草案第二條)
- 三、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變更或廢止之要件。(草案第四條)
- 五、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事項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評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草案之可行性。(草案第六條)
- 七、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草案之審議、核定及公告。(草案第七條)
- 八、變更或廢止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之要件及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海洋庇護區及公告事項之管理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賠償義務人應與主管機關協調回復原狀辦理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主管機關得協請海岸巡防機關、警察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協助執法。(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主管機關應寬籌經費，加強辦理轄區內海洋保育業務。(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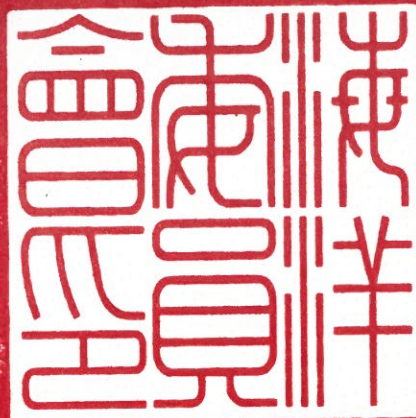
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為辦理海洋保護區管理及協調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或有關機關，定期召開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	一、本法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訂定及檢討期限。 二、成立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整合協調海洋保護區事項。 三、本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以下各保護區所依據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育法。 (二)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國家公園法。 (三)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發展觀光條例。 (四)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法。 (五)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自然保留區、自然紀念物、地質公園：文化資產保存法或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六)重要濕地：濕地保育法。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各該法律。
第三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計畫緣起、目標、範圍。 二、海洋庇護區範圍與各分區之名稱、土地權屬、邊界之經緯度、面積及圖示。 三、海洋庇護區鄰近之環境敏感區域及自然環境概況。 四、海域空間利用情形及毗鄰陸域之土地、建築使用現況。	一、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應載明事項。 二、依立法院通過本法附帶決議第二點，為確保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復育效益，中央主管機關於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1)計畫範圍、目標及規劃圖。(2)海洋生態資源系統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3)分區規劃及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4)財務與人力實施計畫。(5)其他相關事項。

五、具重要生態保育、科學研究、文化資產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或主要保育標的。 六、海洋庇護區各分區之棲地維護、保育利用原則及策略。 七、海洋庇護區各分區之保育或復育措施、監測計畫、緊急應變及其他維護管理措施。 八、其他有關保育之事項。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公告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變更或廢止保育計畫： 一、海洋庇護區因重大事變遭受損害。 二、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海洋庇護區之變更或廢止。 四、其他重要保育事項。	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變更或廢止之要件。
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公告事項，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涉及範圍、邊界之經緯度及圖示。 二、主要海洋生物保育標的或海洋生態系保育措施。 三、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其他相關事項。	辦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事項應載明事項。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擬具公告事項草案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提供意見；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專家學者或團體現場勘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評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草案之可行性。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擬具之公告事項草案，提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公告。 前項公告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及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草案之審議、核定及公告。

第八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事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準用前三條規定，辦理變更或廢止： 一、因自然變遷或重大災害等，致保育標的消失或他遷，無從恢復或保育。 二、因自然變遷或情事變更，需擴大保育範圍。 三、海洋生物保育之功能與效用，已有其他保護區或保育措施得以替代。 四、為國家重大公共利益之需要。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變更或廢止之情形。	變更或廢止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之要件及程序。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下列海洋庇護區或公告事項範圍，就非涉及公權力之管理事項委由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一、海洋庇護區或公告禁限制事項之範圍，及其鄰近區域之生態資源調查、環境監測及資源維護等。 二、科學研究、教育宣導等推動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海洋庇護區或公告事項範圍之調查、研究及推廣等事項。
第十條 賠償義務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回復原狀者，相關辦理方式應與主管機關協調取得同意後，始得執行。	定明賠償義務人應與主管機關協調回復原狀辦理方式。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執行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等事項，得協請海岸巡防機關、警察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考量海域實際違法行為之認定，涉及相關專業性判斷，爰定明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協請海岸巡防機關、警察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寬列經費，辦理管轄範圍之各種海洋保育相關措施。	主管機關應寬籌經費，加強辦理管轄範圍之海洋保育業務。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施行日期。

海洋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4533號

主旨：預告訂定「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海洋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海洋保育法第三十條。
- 三、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海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法規資訊/本會主管法規/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law.oac.gov.tw/DraftForum.aspx>）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二)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 (三)聯絡人：曾專員
 - (四)電話：07-3382057分機262133
 - (五)傳真號碼：07-3381595
 - (六)電子郵件：a262133@oca.gov.tw

主任委員 管碧玲